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八十八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秘書關齊胡翰已另有任用關齊胡翰應免本職由(二十二年九月四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羅翌剛代理本院書記官由(二十二年九月一日).....三

派張大賓等代理本院科員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三

派吳紹祖代理本院書記官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三

科員謝韶風書記官吳同遠等均著另候任用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三

派張璋代理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三

蔡儀調最高法院書記官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三

薦任科員張大賓派在秘書處第一科仍兼參事處辦事齊書堂仍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理收發事務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三

二日).....三

書記官王國榮著兼在參事處辦事羅翌剛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吳紹祖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三

二日).....三

派陽含崇代理本院科員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三

科員陽含崇仍派在秘書處第一科兼參事處辦事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三

司法院訓令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為奉國府令據行政院呈擬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廢止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解釋

關於辦理共黨案件辦法由(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三

裁判

民事判決

廣隆泰與赫克思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九

劉選皋等與田豁然因請還債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九

民事裁定

吳壽坤等與吳曾氏等因公款涉訟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一二

張忠賢與張光祿等因執行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四

張忠賢等與張光祿等因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五

刑事判決

魏志泰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六

孟慶生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一八

孫景全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〇

俞阿三等強盜傷害二人等罪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一

陳德明販賣鴉片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四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吳秉炎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七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張濟民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二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目錄

四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秘書關霽胡翰已另有任用關霽胡翰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府令

二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羅翌剛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派張大賓齊書堂代理本院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派吳紹祖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科員謝韶風書記官吳同遠黃汝湘丁祥集均著另候任用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派張瑄代理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蔡儀調任最高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薦任科員張大賓派在秘書處第一科仍兼參事處辦事齊書堂仍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理收發事務此

令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書記官王國榮著兼在參事處辦事羅翌剛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吳紹祖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此

令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派陽含崇代理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科員陽含崇仍派在秘書處第一科兼參事處辦事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二四八號

最高法院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一日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業奉鈞府明令廢止通飭遵照在案惟查該項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既經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之未經判決者應移交何處及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如何辦理前由本院令飭司法行政部擬具意見呈核茲據呈復內開查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既經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除已經判決者仍應照向例辦理外其未經結者應概移送高等法院由該法院調查其犯罪地情形分別定其管轄其犯罪如係在戒嚴或剿匪區域內（應以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為限）即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但該高等法院之所在地若正為戒嚴區域則應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如該省現無戒嚴或剿匪之事實自應由接收之高等法院繼續審理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即依照危害民國治罪法及該法施行條例辦理上述意見是否有當仰祈核奪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惟事關通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
法院遵照此令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法院

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六六號(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本年四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民訴和解及休止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關於和解者(一)當事人提起上訴後法院僅據調解人所具之和解狀或當事人之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核與民訴法第三七一條第一第二兩項不符自不得認為訴訟上之和解(二)前項和解既在訴訟繫屬於上訴法院所為則當事人之一造如主張和解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自應向該法院聲請裁判(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三)不變期間之規定係專就裁判終結之事件而設其以和解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為理由聲請裁判應不受不變期間之拘束(乙)關於休止者(一)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視為撤回其訴應包括上訴在內(參照院字第八四零號解釋)(二)當事人在休止期間內如有中斷或中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八零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期間當然停止進行若無此原因以致休止逾期即不得聲請追復(三)視為休止及休止逾期之效果為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第一八五條所明定前院字第八七三號解釋甚明法院即不應於毋庸裁判之件更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合電知照司法院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關於程序法上疑問(甲)關於和解者(一)上訴後當事人在外自行和解由調解人具和解狀當事人具結狀呈請法院銷案法院根據其和解或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此項和解究為訴訟上之和解抑為審判外之和解(二)前項筆錄填發後當事人之一造聲請撤銷或確認和解無效應否由訴訟繫屬之上訴法院裁判抑向一審另案具訴(三)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和解當事人聲請撤銷或確認無效應否受不變期間之拘束(即筆錄送達後二十日內)(乙)關於休止者(一)當事人於第二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休止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應否如法文所載視為撤回其訴抑應視為撤回其上訴一審判決之效力依然

存在(二)當事人於休止三個月後請求續行訴訟此項訴訟行為應否准其追復其追復之原因期間是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三)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視為休止訴訟及休止逾期視為撤回其訴毋庸另為裁定已見院字八七三號解釋但為使當事人明瞭其滯滯效果起見法院應否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上述各則法無明文理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船印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六七號(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為咨復事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一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前對於公會決議有無遵守義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司行號依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前半之規定雖應加入公會為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並非公會會員其對於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建設廳呈據汕頭市南商同業公會呈稱竊屬會現准汕頭市商會轉知現奉鈞廳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頒佈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內開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有一疑問應請先予解釋者即未有加入該業同業公會之少數行號對該業同業公會所有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在未入會以前是否與該同業公會會員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屬會未便擅自斷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懇為解釋示遵至感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釋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府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

蕭佛成

鄧澤如

陳濟棠
李宗仁
鄒魯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六八號（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逕復者准

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四三七號）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不無出入應如何適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暫准援用之郵政條例乃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交通部

增原函

敬啓者查本部所轄郵政爲國營事業開辦以來所有全國郵政業務之進行及法益之保障悉依郵政條例及郵政章程辦理在郵政法未公佈施行以前此項條例章程當然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凡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暫准援用之列惟該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關於賠償遺失掛號快遞郵件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之規定與民國十九年五月施行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不無出入是否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該郵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繼續有效抑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處相應備函敬請

貴院查照予以解釋至緝公誼並希見復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解釋

八

裁判

民事判決

●廣隆泰與赫克思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三六五號)

裁判要旨

(一)確定判決與被上訴人所訴之事項其法律關係劃然各別自不生一事再理之問題

(二)保證債務原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保證人訴請主債務人逕向債權人清償不過為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請求免責之方法其對於債權人所負之代償義務並因此而生影響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上訴人廣隆泰設天津法租界四號路

訴訟代人周廉清 年四十八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赫克思 年未詳住英租界福兆里旁一號

訴訟代孫啓濂 律師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略稱上訴人担保陳錫光所欠被上訴人之債款曾由上訴人對於主債務人及原保人提起逕向被上訴人清償之訴業經天津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並開始執行在案是上訴人之保證責任早已免除被上訴人又對上訴人及陳錫光等起訴請求清償此項債務不特有一事再理之嫌亦且與前大理院十四年上字二七二一號判例顯相違反原審置確定判決及大理院判例於不顧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殊屬違法云云本院查前開確定判決與被上訴人所訴之事項其法律關係劃然各別自不生一事再理之問題至保證債務原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保證人訴請主債務人逕向債權人清償不過為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請求免責之方法其對於債權人所負之代償義務並不因此而生影響又何能曲解此項判例而謂上訴人對於主債務人及原保人起訴所受之判決有對抗被上訴人之效力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劉選皋等與田豁然因請還債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四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五七九號）

裁判要旨

在民法債編施行前之法例凡合夥債務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應由各合夥員負按股分担之責必合夥員中實無資力為之清償始由其他合夥員分任其所應償之部分

參考法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上訴人

劉選皋 年三十四歲住四川富順縣自流井興隆街

張紹甫 年四十五歲住同上

蕭應三 年二十四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田豁然 年齡未詳住四川富順縣自流井善後街

右當事人間請還債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本件被上訴人與李秀寔王相如等合夥開設之順昌祥號所欠上訴人等各款及其數額（計上訴人劉選皋存角洋九千零九十五元張紹甫即盛記存渝銀七千兩蕭應三存角洋一千零六十二元又代聚通號存角洋五千三百一十五元）併應給付之利息兩造均屬不爭經第一審判令李秀寔王相如應負連帶償還責任部分李秀寔等均無不服而原審本於被上訴人之上訴將該部分改命其按股分償被上訴人亦無異議自應勿論現上訴人等所持為不服者無非謂訟爭存款均係被上訴人與其他合夥員李秀寔直接經手該二人在順昌祥號既一為監察一為經理即應命其負清理償還之責並以原審未詳究此項債務何時發生遽援舊例判令被上訴人按股分還不令其連帶負責實屬違法等情為論據本院查上訴人等在第一審起訴原以被上訴人為順昌祥號合夥員應負連帶責任為由並未請求判其與該號經理李秀寔同負清理償還之責自不得在第三審為此主張至謂訟爭存款係被上訴人直接經手應責